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海洋生態環境教育活動簡章

壹、活動緣由：

林園海洋濕地公園為本市現存的海岸特殊景觀，具有屬生態棲地及環境保育工作，同時兼具生態復育、防洪、景觀遊憩、環境教育等功能，其現有生態資源豐富，也是觀賞濕地生態的最佳場所，園區內生態亦不停的循環演進，透過講師講述如何學習與生態和平相處，避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活動規劃專業講師講授海洋環境生態議題內容，提升參與學員友善自然環境及培養保育海洋資源的觀念，達到推廣環境教育之目的。

貳、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參、承辦單位：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肆、活動時間、地點與主題：

(一) 時間：107 年 5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二) 地點：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口(高雄市林園區半廓路與後厝路交叉口)。

(三) 主題：海洋生態環境教育

伍、活動對象及報名方式：

一、活動對象：一般民眾，國小學生參加需由一名家長陪同，總人數計 90 名，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全程參與者核發環境教育時數 3 小時數證明。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0 日 17:00 時，額滿為止。

三、報名網址：<https://goo.gl/Mo34Ln>

報名完成且經本局審核後，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

陸、活動亮點：

以親子同樂體驗方式，透過解說員來深入認識濕地園區內生物棲息地的保育及維護、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發展、海岸線的保護與海灘空間環境的景觀營造為主要理念，以創造濕地公園多元價值。活動安排可親身體驗生態步道、觀賞濕地公園倒立水母、認識海洋環境污染物、自然植物 DIY 製作等活動內容，藉由親身體驗互動的方式，更進一步達到推廣環境教育的目的。

柒、規劃內容：

(一)活動規劃：

活動規劃報名參加之民眾於海洋濕地公園入口管理站前集合辦理報到相關手續，活動將人員分成三組，並由解說老師分別帶開進行課程內容，課程規劃園區生態解說、海洋環境巡守調查及自然植物動手做等體驗活動，讓參與的過程能夠更深入的體認海洋自然生態與環境教育的重要性，自然生態步道解說以倒立水母及紅樹林及濱海動植物生態解說為主軸。利用林園海岸邊環境多變，易受颱風漂流木影響，以此活教材做為認識環境變遷與水土保持相互關係，也透過海岸邊巡守調查體驗課程，親身動手維護海洋周邊環境，跟著解說老師講解海洋廢棄物造成的環境危害，並跟著動手清除廢棄物，加深參與人員對於海洋環境教育的正確觀念。結束戶外體驗課程後，另有安排利用樹葉或種子等自然資源進行 DIY 製作課程，活動藉由在地解說老師讓參與人員可深入了解林園海洋濕地公園的豐富自然生態，也透過親身體驗、調查等多元的教學方式，讓參與人員能夠加深印象，提升維護海洋環境資源保育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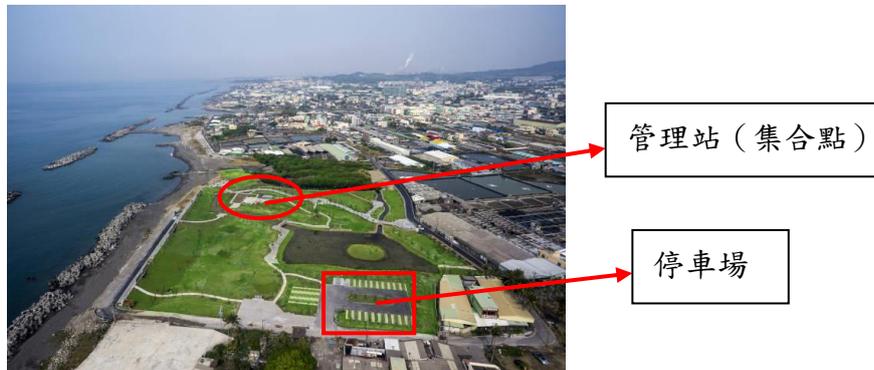
(二)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課程地點
13:30-14:00	報到集合	海洋濕地公園管理站
14:00-15:00	園區自然生態導覽	海洋濕地公園
15:00-16:00	海岸巡守調查體驗	
16:00-17:00	自然植物 DIY 創作	
17:00-	賦歸	

(三)活動地點及交通方式：

【自行開車】：

國道1號南下左轉→台17線南下中山四路→台17線南下沿海路四段→右轉港嘴三路→左轉港埔三路→續接後厝路依指標前往→抵達公12海洋濕地公園



(四)教育師資：

委由至少環境教育講師3名進行課程講解。

(五)活動內涵：

著重於對自然保育 50%，環境資源及管理 30%，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20%。

(六)保險：

本活動將依照契約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人身體傷亡至少 200 萬、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至少 1,000 萬、每一個意外事故財損至少 200 萬，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至少 2,400 萬。

捌、預期效益：

藉由本次活動之辦理，以親身動手的學習方式，讓學員加深對於海洋資源保育的重要性，除了能認識紅樹林生態區的自然生態外，也能體會自然保育的重要性，透過生態步道的解說，認識各式不同的生物生存空間，佈設於整個地環境中，培養愛惜資源並友善環境的觀念，深刻了解環境教育之意涵。

玖、注意事項

- (一) 為力行環保，請自備環保杯裝飲用水，如遇下雨請自行攜帶雨具。
- (二) 活動全程請著運動鞋以策安全，因活動全程較需體力，患有高血壓、心臟衰弱、癲癇、剛動完手術、酒醉、孕婦等恕不適合參加，執意參加活動者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 (三) 經審核已報名成功欲取消者，請於活動前三日來電取消，活動當日不克前往請致電 0905368587 陳先生取消，未主動來電取消者，將管制一年不得參加本局辦理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 (四) 主辦單位具有修改或取消活動之權利。
- (五) 活動相關資訊及問題請洽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陳先生，電話：(07)-7355062。

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國道 1 號南下左轉→台 17 線南下中山四路→台 17 線南下沿海路四段→
右轉港嘴三路→左轉港埔三路→續接後厝路依指標前往→抵達公 12 海
洋濕地公園

